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向管理人員發行新股份及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

(1) 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

關連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名關連認購人訂立各自的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約為166,198,5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關連認購股份之總數）。

關連認購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與明泰企業訂立一份關連認購貸款協議為各關連認購事項融資，總額為116,248,500港元。

(2)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

管理層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名管理層認購人訂立各自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為106,920,000港元(即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總數)。

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各名管理層認購人與明泰企業訂立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以為各管理層認購事項進行融資，總額為106,920,000港元。

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不會用於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及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認購貸款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涉及提供關連認購貸款予屬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張志勇先生除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提供關連認購貸款予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張志勇先生除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明泰企業向張志勇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56,956,969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以向本公司認購138,410,250股股份撥付資金。由於第一份認購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自關連認購貸款起十二個月內授出，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須併入第一份認購貸款。由於涉及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併入第一份認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提供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必要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授出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須待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關連認購事項及／或管理層認購事項可能會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貸款

關連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名關連認購人訂立各自的關連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約為166,198,500港元(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關連認購股份之總數)。

各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分)；及
- (ii) 各名關連認購人(以認購人身分)。

關連認購人及關連認購股份詳情

根據各自關連認購協議，各名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各人涉及的認購代價及關連認購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	職位	認購代價 (港元)	關連認購股 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1. 張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33,628,500	24,910,000	0.44
2. 陳晨女士	執行董事	49,950,000	37,000,000	0.65
3. 任軼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34,020,000	25,200,000	0.44
4. 楊洋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5. 呂光宏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6. 湯麗軍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7. 孫薇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	12,150,000	9,000,000	0.16
	總計：	<u>166,198,500</u>	<u>123,110,000</u>	<u>2.17</u>

123,11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31,100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且與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各關連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關連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關連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d)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關連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e) 關連認購人與本公司於關連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本公司按規定就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關連認購人按規定就關連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關連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僅關於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關連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僅關於關連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不得豁免(a)、(b)、(c)、(d)、(f)及(g)段所載的關連認購條件。倘任何該等關連認購條件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120天內並無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關連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a)、(b)、(f)及(g)所載關連認購條件尚未達成，而各關連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關連認購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關連認購完成

完成各份關連認購協議將於關連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關連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各關連認購人須於相關關連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關連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關連認購人(陳晨女士除外)將以關連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撥付認購代價。陳晨女士將以其本身資金撥付認購代價。

承諾購入股份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各名同時為關連認購人借貨人的關連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關連認購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關連認購完成後3個月以其本身資金自費購入股份(「關連購入股份」)，各人購入股份數目下限如下：

關連認購人	關連購入股份數目
1. 張志勇先生	2,770,000
2. 任軼先生	2,800,000
3. 楊洋先生	1,000,000
4. 呂光宏先生	1,000,000
5. 湯麗軍女士	1,000,000
6. 孫薇女士	<u>1,000,000</u>
總計：	<u><u>9,570,000</u></u>

關連認購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與明泰企業訂立一份關連認購貸款協議為各關連認購事項融資。各份關連認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分)；及
- (ii) 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以借貸人身分)。

先決條件

明泰企業根據各份關連認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關連認購條件。

關連認購貸款詳情

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涉及各自關連認購貸款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認購人借貸人	本金額 (港元)
1. 張志勇先生	33,628,500
2. 任軼先生	34,020,000
3. 楊洋先生	12,150,000
4. 呂光宏先生	12,150,000
5. 湯麗軍女士	12,150,000
6. 孫薇女士	<u>12,150,000</u>
總計：	<u><u>116,248,500</u></u>

每筆關連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各關連認購貸款將以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認購或收購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定義見本公告下文)作擔保。各筆關連

認購貸款於出售任何關連認購股份或關連購入股份、償還已售股份數目涉及關連認購貸款之數額時強制償還。

關連認購貸款資金

關連認購貸款以明泰企業的內部資源撥付。

(2)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貸款

管理層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名管理層認購人訂立各自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現金認購代價總額為106,920,000港元(即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35港元乘以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總數)。

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分)；及
- (ii) 各名管理層認購人(以認購人身分)。

管理層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詳情

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條款，各名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各人涉及的認購代價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認購代價 (港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 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1. 陳韶文先生	34,020,000	25,200,000	0.45
2. 宋立先生	34,020,000	25,200,000	0.45
3. 南鵬先生	19,440,000	14,400,000	0.25
4. 王亞磊先生	<u>19,440,000</u>	<u>14,400,000</u>	<u>0.25</u>
總計：	<u>106,920,000</u>	<u>79,200,000</u>	<u>1.40</u>

79,2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92,000港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且與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各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管理層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管理層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d)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管理層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e) 管理層認購人與本公司於管理層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本公司按規定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管理層認購人按規定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管理層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僅關於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管理層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d)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僅關於管理層認購人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不得豁免(a)、(b)、(c)、(d)、(f)及(g)段所載的管理層認購條件。倘任何該等管理層認購條件於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120天內並無悉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則管理層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a)、(b)、(f)及(g)所載管理層認購條件尚未達成，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餘下管理層認購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管理層認購完成

完成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將於管理層認購條件中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管理層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各管理層認購人須於管理層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管理層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金額將以管理層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撥付。

承諾購入股份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各名管理層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管理層認購完成後3個月以其本身資金自費購入股份（「**管理層購入股份**」），各人購入股份數目下限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管理層購入股份 數目
1. 陳韶文先生	2,800,000
2. 宋立先生	2,800,000
3. 南鵬先生	1,600,000
4. 王亞磊先生	<u>1,600,000</u>
總計：	<u>8,800,000</u>

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各名管理層認購人與明泰企業訂立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以為各管理層認購事項進行融資。各份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分)；及
- (ii) 各名管理層認購人(以借貸人身分)。

先決條件

明泰企業根據各份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管理層認購條件。

管理層認購貸款詳情

各名管理層認購人涉及各自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本金額 (港元)
1. 陳韶文先生	34,020,000
2. 宋立先生	34,020,000
3. 南鵬先生	19,440,000
4. 王亞磊先生	<u>19,440,000</u>
總計：	<u><u>106,920,000</u></u>

每筆管理層認購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一個月HIBOR + 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各管理層認購貸款以各名管理層認購人認購或購入的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定義見本公告下文)作擔保。各筆管理層認購貸款於出售任何管理層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購入股份、償還已售股份數目涉及管理層認購貸款之數額時強制償還。

管理層認購貸款資金

管理層認購貸款以明泰企業的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不會用於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及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認購貸款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涉及提供關連認購貸款予屬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各名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張志勇先生除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提供關連認購貸款予關連認購人借貸人(張志勇先生除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明泰企業向張志勇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56,956,969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第一份認購貸款**」)，以向本公司認購138,410,250股股份撥付資金。由於第一份認購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自關連認購貸款起十二個月內授出，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須併入第一份認購貸款。由於涉及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併入第一份認購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予張志勇先生的關連認購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提供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1.35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4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98港元折讓約9.8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04港元折讓約10.24%。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約1.34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或管理層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禁售承諾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關連認購完成或管理層認購完成(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計12個月(「**首段禁售期**」)內，彼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所認購或購入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總數或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的15%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由關連認購完成或管理層認購完成(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計滿三年當日止(「第二段禁售期」)內，彼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所認購或購入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總數或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的50%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首段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購入股份數目或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及
- (iii) 倘於第二段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關連認購股份或關連購入股份或任何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視情況而定)，相關關連認購人或管理層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將(a)於出售前首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b)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與(就其所知)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潛在相競爭業務的人士或者屬該人士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73.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擬定用途動用

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起至(ii)止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承諾於緊隨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後收購的關連購入股份及管理層購入股份)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附註1)	2,249,387,000	39.64%	2,249,387,000	38.27%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附註2)	64,928,372	1.14%	64,928,372	1.11%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9,280,000	0.16%	9,280,000	0.16%
張志勇先生	138,410,025	2.44%	163,320,025	2.78%
陳晨女士 (附註4)	116,944,100	2.06%	153,944,100	2.62%
任軼先生	0	0%	25,200,000	0.43%
楊洋先生	0	0%	9,000,000	0.15%
呂光宏先生	0	0%	9,000,000	0.15%
湯麗軍女士	0	0%	9,000,000	0.15%
孫薇女士	0	0%	9,000,000	0.15%
公眾人士				
— 管理層認購人	0	0%	79,200,000	1.35%
— 其他公眾股東	3,095,861,528	54.56%	3,095,861,528	52.68%
總計	5,674,811,025	100%	5,877,121,025	100%

附註：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義紅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ee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先生的家族成員；陳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受託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變更至BOS Trustee Limited。

(2) 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胞弟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116,944,1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投資活動。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貸款、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認購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意向及目標乃向關連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期望其能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為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非常重要。因此，(i)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向管理層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ii)向關連認購人借貸人提供關連認購貸款及向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管理層認購貸款，讓彼等利用關連認購貸款或管理層認購貸款(視情況而定)所得款項償付相關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認購代價，藉此有助本公司達成有關目標。

考慮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與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條款的理由及裨益後：

- (a) 就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貸款而言，除獨立財務顧問另有意見外，董事(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之父)、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彼等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關連認購貸款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貸款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關連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必要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授出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就此，本公司已委任了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關連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須待關連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關連認購事

項及／或管理層認購事項可能會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認購人借貸人」	指	關連認購人(陳晨女士除外)
「關連認購人」	指	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執行董事)、任軼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楊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呂光宏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湯麗軍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孫薇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合共七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各關連認購人認購的關連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關連認購完成」	指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貸款」	指	根據關連認購貸款協議將提供予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16,248,500港元
「關連認購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與各關連認購人借貸人訂立的合共六份貸款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提供予各關連認購人的關連認購貸款的本金額除外
「關連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待關連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23,11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07,280,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貸款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中並不涉及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認購人」	指	陳韶文先生、宋立先生、南鵬先生及王亞磊先生，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的合共四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各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管理層認購完成」	指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提供予各管理層認購人的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06,920,000港元

「管理層認購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的合共四份認購貸款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其條款大致相同，惟提供予各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貸款的本金額除外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待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合共79,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或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1.35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張志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